



全国交通安全日

香报小记者走进交警大队 争当交通“形象小天使”

•文/记者 熊大平 图/记者 赵忠志

共发交通安全倡议、学习交通手势操、了解交通安全常识、体验街头文明劝导……12月2日,是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,20余名香报小记者走进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,零距离感受交警工作日常。

12月2日一早,小记者们聚集在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院内,一同乘坐警车前往目的地。来到活动现场,铁骑交警整齐划一的站在车旁,小记者们争相体验摩托车。小记者朱静姝全程洋溢着笑脸。“上下学的路上,经常看到交警骑着摩托车很拉风。今天第一次坐上交警叔叔的摩托车,感觉很神气。”朱静姝的体验感得到小记者们的一致认同。从小酷爱车子的小记者阮俊博在交警的指导下,给摩托车转动油门,在一转一松之间,感受动力带来的兴奋,沉浸其中,下车之后依然回味无穷。

第一环节的体验轻松愉悦。紧接着,为配合“12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活动,小手拉大手,促进交通安全知识宣传,交警为小记者们颁发交通“形象小天使”的奖状,小记者们同时面向市民发出文明出行的倡议。仪式感的颁奖,小记者们倍感神圣,他们集体倡议,声音洪亮,严肃认真,受到现场市民的肯定。

为了让小记者们能学习到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,交警们还进行了交警手势操表演。虽然有的指示动作对于小记者们来说没那么容易明白,但好奇心使然,大家认真观看、模仿。随之,交通安全知识抢答,因其特殊的小奖励掀起活动的高潮。

“电动车载人,乘坐人员需要戴头盔吗?”“电动车加装雨棚,可以吗?”……抢答题很简单,但是都融入了孩子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知识,现场抢答激烈。

小记者阮俊博为了抢答,从后排直接跃至前排占据有利位置,在第一时间抢到答题机会,回答正确后获得小交警玩偶熊的奖品。胜利来之不易,这也激发了更多小记者踊跃抢答。

学习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。学习交通安全知识之后,交警们分组带领小记者走上街头,体验交通劝导员。在长安大道一处红绿灯路口,四条斑马线,每处出入口两侧分列站着身着红马甲的小记者。

“那个电动车后座的奶奶没戴头盔,我可以过去劝说吗?”刚刚到达斑马线,还没来得及分工,小记者明小天发现一处不戴头盔的乘车行为,立即向交警报告。得到肯定后,交警陪同明小天一起劝导,礼貌问好之后,他说:“您乘坐电动车也需要戴头盔。”对方听说之后,连连夸赞小记者劝导礼貌,并欣然接受建议。随即,奶奶下车步行而去。

看到两个小朋友跑跑跳跳来到斑马线,小记者施尧杰在交警的提醒下,走上前说:“你们过马路、走斑马线不要嬉戏打闹,这样很危险。”行人家长向他微笑示意,交警赞扬他条理清晰。看着行人赞许的目光,小记者们也纷纷出击,或是劝导,或是提醒,或是搀扶老人过马路,大家乐在其中。

不到一小时的时间,小记者们对多名路人进行劝导和帮助,收获满满。通过劝导,小记者朱宛怡知道了骑自行车要靠边行驶,小记者吕天辰明白了三轮车驾驶座只能乘坐驾驶员一人,他们纷纷表示以后不但自己要遵守交规、不闯红灯,还要提醒家长要文明出行,不酒后开车和超速超载行驶。

“文明过街,文明乘车,主动礼让,也是学校老师、我们家长对孩子常说的话。”小记者家长赵女士说道,“这种形式让孩子更有责任感、参与感,文明出行才不会停留在口号上。遵守交通规则是要从自身做起,这样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负责,更是对他人安全负责。”

